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張有慶

相 對 人 陳莞甯(即陳鈺朋之繼承人)

陳熙潔(即陳鈺朋之繼承人)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曹嘉君(即陳鈺朋之繼承人)

相 對 人 張靖弘

法定代理人 張艾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鈺朋於民國112年8月1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9,080,000元之抵押權，被繼承人陳鈺朋於民國114年4月13日死亡，由相對人依法繼承其財產上之一切

01 權利、義務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被繼承人陳鈺朋對聲請人負
02 債7,099,494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
03 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
04 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
05 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1 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4 附記：

1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7 庸另行聲請。